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4年1月27日届满,本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的本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为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以及在2013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2013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2月26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五、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及相关文件:

(1)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26日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余敏珊、郭锟奇。

2、联系电话:0757—26336931、26632838。

3、传　　真:0757—22397895、26320213。

4、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5、邮政编码:528311。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公司截至2013年12月18日在册股东,现本人(单位)拟向公司推荐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司2013-038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月27日届满,本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的本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为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以及在2013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2月26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身份证明;

(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26日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余敏珊、郭锟奇。

2、联系电话:0757—26336931、26632838。

3、传　　真:0757—22397895、26320213。

4、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5、邮政编码:528311。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作为公司截至2013年12月18日在册股东,现本人(单位)拟向公司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司2013-039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13、200513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6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3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函件。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自2013年12月23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12月20日为公司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预计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为2013年12月25日,申报期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月2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2日下午3:00。

2、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公司B股前三名公众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B股公众持股量的50%的情形,导致公司不能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方案终止,公司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3、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 B 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 H 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4、公司能否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并于2013年4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242号);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关于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A1 申请表(A1 Submission),并于2013年6月6日正式获得香港联交所下发的受理函(Case Number: 20130429-113037-0001)。

本公司已于 2013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的《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8号),核准本公司将现有的111,993,354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事项。于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函件。

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自2013年12月23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12月20日为公司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 B 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

二、关于境内交易操作指南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H 股股份名义持有人暨指定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为公司 B 转 H 项目境外代理券商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为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之公司 H 股股份名义持有人及指定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为公司 B 转 H 项目境外代理券商。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的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以下简称"《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以下简称"《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电子版。

三、关于转托管事项

为确保公司B股转H股后,投资者能够顺利进行交易,投资者应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已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方能提供转换后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可根据《B转H境内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相关转托管事宜。其中:境内投资者所持股份只可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以下简称"境内转托管")。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证券公司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跨境转托管")。在境内交易的投资者(包括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仅可卖出,不可买入公司H股。境外投资者完成跨境转托管后,即可按一般H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本公司 H股股票,而不受交易限制。

关于转托管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境内转托管不收费。

2、跨境转托管手续费为"50港元/次+前一交易日收市总值之0.002%(不足1分的部分需进位为1分,最低收费港币2元)"。

特别提醒: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配合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对公司发布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五个交易日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手续的境外投资者免收上述手续费。在此之后,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需正常缴纳手续费。

具体转托管详情,可查阅上述《B转H境内业务指南》和《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也可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咨询。

四、关于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安排

根据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约定,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以及本公司手工申报方式向除天诚实业有限公司、GAOLING FUND,L.P. 及SUNRISE PALACE LIMITED(其所持股份由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持)以外的所有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及行权服务。

预计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为2013年12月25日,申报期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月2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2日下午3:00。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公司B股前三名公众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B股公众持股量的50%的情形,导致公司不能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方案终止,公司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及时披露有关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公司能否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3-04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店集团”)收购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20 万元(简称"本次收购")。

●关联交易回避事宜:

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省店集团拟与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该部分资产直接服务于省店集团的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经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湖北省新华书店基础上2009年改制变更设立,注册资本100,000,000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发展大道33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租赁与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3,684,486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56.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地　址	房　屋		土　地	
		权证号	面积(㎡)	权证号	面积(㎡)
1	枝江市马家店马店路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20101725号	1393.43	枝江国用(2010)第0801651号	363.72
2	枝江市马家店马店路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20101726号	281.06	枝江国用(2010)第0801650号	199.5
3	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8号	崇房权证天城镇字第B00833号	437.18	崇阳国用(2010)字第(10)0629号	637.2
4	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8号	崇房权证天城镇字第B00832号	695.56	崇阳国用(2010)字第(10)0629号	637.2
5	襄樊市樊城区长征路108号3幢	襄樊市房权证襄城区字第00127151号	3333.09	襄樊市国用(2010)字第320909007-2号	954.3
6	红安县城关镇龙乡大道	红房权八里字第1092139号	2387.52	红安国用(2010)字第42212310204082	4235
7	安陆市南城四里村五组	安陆市房权证城南区字第DO31508	628.78	安土国用(2010)第0690号	2728.1
8	宜城市汉江路		1200	宜城市国用(2010)第003002006号	2441.8
合　计		——	10356.62	——	11559.62

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907万元,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预估值,预计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不超过4620万元。

四、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和交割安排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收购价格为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预计不超过4620万元。本次收购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将在评估机构出具本次收购的评估报告后,按照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收购价格(不超过预估值),并依据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办理拟收购资产的转让、付款、交割等相关事宜。

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资产均为优质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资产将直接服务于省店集团的生产经营,拓宽省店集团的业务布局,提升省店集团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审议程序

1、关联董事回避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联的关联董事孙永平、周百义、刘志田和周艺平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事前认可说明。

2、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直接服务于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基金销售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3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恒天明泽基金销售公司代理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0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3年12月18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本基金参加恒天明泽基金销售公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1、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基金销售公司柜台和网上交易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定投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基金销售公司柜台和网上交易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 56810777
网站:www.chtfund.com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网站: www.bosera.com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恒天明泽基金销售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恒天明泽基金销售公司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3-057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到董事九名,董事陈来泉、肖南贵、龙庆祥、贺禄飞、燕如生、胡启金,独立董事莫玲、林睦翔、柯少华出席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或(场内)协议受让怀化湘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辰溪大洑潭水电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辰溪大洑潭水电有限公司(下称"大洑潭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生产、并网销售;旅游开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6亿元,住所:辰溪县城郊乡大洑潭。大洑潭公司经营的大洑潭水电站装机容量20万千瓦。公司持有大洑潭公司65%的股权,怀化湘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湘源电力")持有35%的股权。截止2013年9月30日,大洑潭公司资产总额 186,599.89 万元,负债总额 142,765.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834.86 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6,202.75万元,净利润 4,142.13万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866.82 万元,净利润 7,982.62 万元。

湘源电力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出售大洑潭公司35%的股权(相关拍卖公告刊登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司董事会同意参与竞买或(场内)协议受让。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银岭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6000万元授信。公司以信用保证方式为银岭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3-058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银岭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银岭经贸有限公司(下称"银岭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6,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信用保证的方式为银岭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全资子公司银岭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银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贵重稀有矿产品除外),有色金属产品(贵金属除外),五金家电,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润滑油(不设储存),河沙,纸浆,纸浆板,纸及纸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除外)。公司持有银岭公司100%的股权。截止2013年9月30日,银岭公司资产总额 6,522.24 万元,负债3,491.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30.80 万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160.7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可控,可以提供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849.17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2013年9月30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7.97%;包含上述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人民币36,849.17万元,占2013年9月30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9.52%。

公司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57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三环-四环)钢箱梁制作安装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中交二航局东风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经理分部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本项目钢箱梁制作安装中标单位之一。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东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三环-四环)钢箱梁制作安装;

2、中标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人民币227,356,500.00元;

4、完工日期:2015年3月31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峰

营业执照:420100000041394

注册资本:叁拾亿零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实收资本:叁拾亿零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包括桥梁、隧道);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能源工程项目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航务工程及工民建筑设计;水、土结构材料科研及测试;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承包境外公路、港口与航道、市政公用、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劳务人员;工程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汽车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汽车维修(仅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2012年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23,535,242.14元,约占2012年营业收入3.09%,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的项目金额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90%。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2014、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发包方签订正式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及最终合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待公司签署正式合同后将进一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8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自2013年10月23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

2013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现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3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鉴于重组方案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及沟通工作,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也正在完善和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9]695号)核准,于2009年8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共计募集资金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214.9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8,422.9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武汉